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0,617股,占总股本比例0.04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代垫股份70,028股。
		(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公司未发生触发追加送股的情况。
		(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①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②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25%,即92,596,428直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将在公司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方案后方能解除限售。
		(5)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汇集团已于2006年支付与本次股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备注: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1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445,454	70,028	0.0565%	0.0170%	0.0090%	0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240,589	240,589	0.1941%	0.0367%	0.0310%	0
	合 计	120,686,043	310,617	0.2506%	0.0537%	0.04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938,335	15.92%	-310,617	123,627,718	15.8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445,454	15.47%	-70,028	120,375,426	15.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52,292	0.42%	0	3,252,292	0.4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589	0.03%	-240,589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938,335	15.92%	-310,617	123,627,718	15.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1.人民币普通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三、股份总数	778,683,215	100%	0	778,683,21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364,332,255	46.79%	120,445,454	15.47%	注1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0	0	0	0	240,589	0.03%	注2
	合计	0	0	364,332,255	46.79%	120,686,043	15.50%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2008年3月10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年3月30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2011年6月28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1,87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2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75%,即277,789,444股已上市流通。(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还有25%尚未解除限售。)

2012年7月11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红派息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484,681,5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4,306,101股。

2012年11月5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6,154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07,68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流通。

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028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77,709股。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70,028股。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310,617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735号、736号、737号、738号、739号、740号、741号、742号、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林征等9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已变更到林征等9位自然人名下。

2014年1月24日,林征等9位自然人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0,028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40,58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698,959	2.53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458,439	0.74
5	2010年9月21日	42	342,581	0.057
6	2012年1月18日	5	68,071,141	11.37
7	2012年2月17日	18	97,053	0.016
8	2012年4月23日	1	277,789,444	46.38
9	2013年3月13日	13	116,017	0.01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0,02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364,40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中汇集团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

林征等9位个人股东解除限售表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005****918	林征	30,264	0.0039
2	005****140	钱华	15,132	0.0019
3	005****149	刘任庭	151,321	0.0194
4	005****443	张淑娴	3,025	0.0004
5	005****615	解观忠	1,511	0.0002
6	005****560	李勇明	3,025	0.0004
7	000****777	冯美芬	7,260	0.0009
8	000****806	黄智勇	7,866	0.0010
9	002****397	招润广	21,185	0.0027
合计			240,589	0.0310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7,688,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023,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65,0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3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8,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8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雷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外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217,442,330	99.97975	201,300	0.01653	45,300	0.0037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4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20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8%;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商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李明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2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07长电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4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4,000元。

公司将于2014年9月24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07长电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4,000,000	84	3,999,916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5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筹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油轮合资公司筹备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号),公告了本公司与中外运及双方下属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北京召开了合资公司创立大会,签署了合资公司股东协议。

近日,合资公司已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了公司商业登记手续,公司中文名称为: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VLCC Company Limited。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0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行长单建保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14年9月2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建保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单建保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单建保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刊登《通达股份增发收购标的涉嫌严重违规经营》的报道,质疑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存在产成品存货增加、增值税缴纳额悬疑及大股东长期无偿占用资金问题。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产成品存货增加的说明

1、《报告书》及摘要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中数据列示有误。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531	100%	1,145	1,145	100%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3,539	100%	4,900	4,900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一方电气2013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1,901.27万元,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2,804.28万元,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903.01万元。一方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线、裸电线、电气设备用电缆为主的200多个型号,近万种规格,按类别区分,库存商品分为交联电缆类产品、架空绝缘线类产品和裸电线类产品。一方电气主要产品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增加903.01万元,其中主要为交联电缆类产品增加461.02万元,架空绝缘线产品增加154.59万元,裸电线产品增加120.08万元。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联电缆类产品增加,主要由于按照订单已完成生产,但尚未交付给客户所致。

(二)关于增值税缴纳额的说明

一方电气持有郑州一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缆")100%股权,其财务报表为包含一方电缆的合并财务报表,一方电气无产品自营出口,出口的产品需通过一方电缆,一方电气和一方电缆之间存在内部销售,合并报表的内销产品收入为抵消内部销售后的金额。

1、一方电气缴纳的增值税系按个体销售收入计算,相关报道中仅以合并报表的内销收入为依据推算销项税额,并未考虑一方电气向子公司一方电缆的销售收入。

2、一方电气的进项税额来源有采购材料、固定资产、水电费、运费等。

2014年1-5月一方电气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实际计税收入	8,304.04
增值税销项税额	1,411.69
增值税实际交纳额	108.96
增值税进项抵扣额	1,312.72
对应涉税采购额	7,721.89
总采购额	7,842.07
材料成本	7,788.1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一方电气在2014年1-5月缴纳108.96万元的增值税金额,需要一方电气获得1,312.72万元的进项税额抵扣发票,对应着7,721.89万元的涉税采购额,该数据与计入到材料成本的金额基本相符,同时2012年和2013年存在同样的情况,考虑到进项税额的来源以及采购开票的时间差异,可以看出一方电气缴纳的增值税无异常情况,所选择的供应商经营资质正常,且不存在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三)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说明

一方电气存在向大股东常正卿提供借款的情况,详情公司已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常正卿对一方电气借款已全部归还,该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通达股份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一方电气内控管理水平,避免出现相关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531	100%	1,145	1,145	100%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3,539	100%	4,900	4,900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531	100%	1,145	1,145	100%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3,539	100%	4,900	4,900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董事会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4-3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4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议案。

为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该项担保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神源药业、永信投资和本公司拟签署《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永信投资同意在神源药业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后,永信投资必须立即足额向神源药业偿付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遭受的任何损失;(2) 永信投资同意, 在神源药业未解除为特产集团向农行通化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之前, 神源药业有权不支付截止2014年9月19日永信投资拥有的对神源药业往来款形成的债权中的2,000万元;(3) 神源药业可以从上述2000万元的往来款中直接抵扣相应的清偿金额;(4)若实际清偿金额超过2000万元, 超出的部分由永信投资以现金方式或用对神源药业或本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债权补偿神源药业或本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刘立成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赞同,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4-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决历史担保问题的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解决历史担保问题,本公司、子公司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在(以下简称"神源药业")与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签订协议, 约定由永信投资承担神源药业因历史担保问题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并约定了永信投资履行相关义务的具体方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历史担保问题,本公司、子公司神源药业及永信投资签订了《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协议》, 约定由永信投资承担神源药业因历史担保问题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 并约定了永信投资履行相关义务的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票回避、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立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67万元

注册地址:通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永信投资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本公司董事长刘立成先生同时为永信投资董事长,永信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永信投资2013年度净利润106,845,556.29元, 净资产271,401,716.34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神源药业及永信投资签署了《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永信投资同意在神源药业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后, 永信投资必须立即足额向神源药业偿付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遭受的任何损失;(2)永信投资同意,在神源药业未解除为特产集团向农行通化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之前, 神源药业有权不支付截止2014年9月19日永信投资拥有的对神源药业往来款形成的债权中的2,000万元;(3) 神源药业可以从上述2000万元的往来款中直接抵扣相应的清偿金额;(4)若实际清偿金额超过2000万元,超出的部分由永信投资以现金方式或用对神源药业或本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债权补偿神源药业或本公司。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防止历史担保问题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本公司、神源药业及永信投资签署的《关于解决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担保问题的协议》,有利于解决神源药业的历史担保问题,也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神源药业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永信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6,197,860.26元。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娜女士、张在强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